## 37条硬核激励措施助力大学生从军无忧

1. **大学生入伍**
2. 入伍欢送，“一人一档”制，建功立业报家乡
3. 入伍经历等同实习经历
4. 达到毕业要求发毕业证，达到学位要求发学位证
5. **学费补偿资助**
6. 义务兵学费国家补偿代偿
7. 保留学籍，复学减免学费

（专科、本科不超过8千，研究生不超过一万二）

1. **经济优待**
2. 省市县发放一次性奖励补助，毕业生不低5千，在校生不低4千（吉首地区毕业生6000，在校生5000千）
3. 新兵起运后120天内优待奖助金一次性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到《湖南省公民兵役证》

**注意：**退兵和除名的优待补助，已发放的要收回（注：入伍学生经济账：学费国家代偿+复学减免学费+一次性奖励补助+优待奖助金+两年义务兵工资=10万+）

1. **优抚服务**
2. 征兵办在起运后60天内发函户籍地，保证异地入伍大学生家庭享受军属待遇
3. 退役大学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，在就业后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
4. 为现役士兵父母提供优惠体检，享受免挂号和优先服务
5. **退役复学**
6. 帮扶退役大学生尽快融入学校环境
7.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优先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不受限
8. 在读学生（新生）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复学，不得预收学费
9. 退役士兵复学按照学校规定可转专业
10. **退役升学**
11. 士兵服役情况纳入推免体系，同等条件优先推荐
12. 本科毕业三年内参加研招考试初试加10分，同等条件优先推荐
13. 争取教育部扩大“士兵计划”专项招生（湖南省2019年考研单列计划180个，最终报名123个，录取率很高）
14. 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士兵免试攻读硕士
15. 专科退役士兵专升本考试录取不低于60%，荣立三等功免试入读普通本科，专科毕业生免试入读成人本科。
16. 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升学考试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
17. **退役就业**
18. 大学毕业生退役一年内视同应届生，享受应届生录（聘）用和户档随迁同等待遇
19. 退役大学生可参加和享受户籍地和高校的各项就业服务
20. 大学生入伍前被单位录（聘）用的，单位应保留关系，退役可复职复工
21. **党政机关招聘**
22. 放宽退役大学生的招录限制，服役经历等同工作经历算工龄
23. 党政机关开展选调工作要注意有服役经历的大学生
24. 艰苦地区公务员招录计划的10%—15%应安排退役大学生
25. 退役大学生同享事业单位基层工作人员招录比例，其中省属单位不低于10%，市属单位不低于20%
26. 艰苦地区根据应聘情况对退役大学生士兵适当降低或不设开考比例，划定合格线
27. 符合相应条件的，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享受定向培养人员同等优惠政策，通过直接考核招聘的方式确定具体服务的事业单位和工作岗位。
28. 加大面向退役士兵招录街道人员力度，比例应达到30%以上
29.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主要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考。
30. **企业录用**
31. 省属事业单位定向招聘退役士兵比例不得低于新增岗位的10%
32. 鼓励非公经济企业每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；按规定，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，按每人每年9000元的限额，依次扣减相关税款。
33. **退役创业扶持**
34. 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，设置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专区或创业专席，落实场地、资金、人力、宣传等优惠政策，逐步建立促进创业的工作机制和服务平台
35.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，除国家限制行业外，3年内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，按规定，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，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相关税款。
36. 退役大学生自主或合伙创业可申请最高15万、75万的担保贷款并予以贴息。
37. 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贷款提供增信服务，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%。